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9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基金代码	166005
基金简称A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A	基金代码A	166005
基金简称E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E	基金代码E	001882
基金简称C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C	基金代码C	004232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7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沈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基金经理	曹名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1996年12月24日
基金经理	蓝小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7月0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具备估值优势、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业绩持续成长性的价值型优秀企业，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在于通过积极的股票选择,关注具备估值优势,并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业绩可持续成长的价值型优秀企业,采取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的投资方式,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作为一种典型的价值股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策略的特点在于吸收和借鉴国内外较为成熟的价值股投资经验,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的特点引入相对价值的概念,并以此为依据通过各种主客观标准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组合构建,从而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提高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长期超额回报。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决定了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追求长期稳定资本增值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统计区间：2009年07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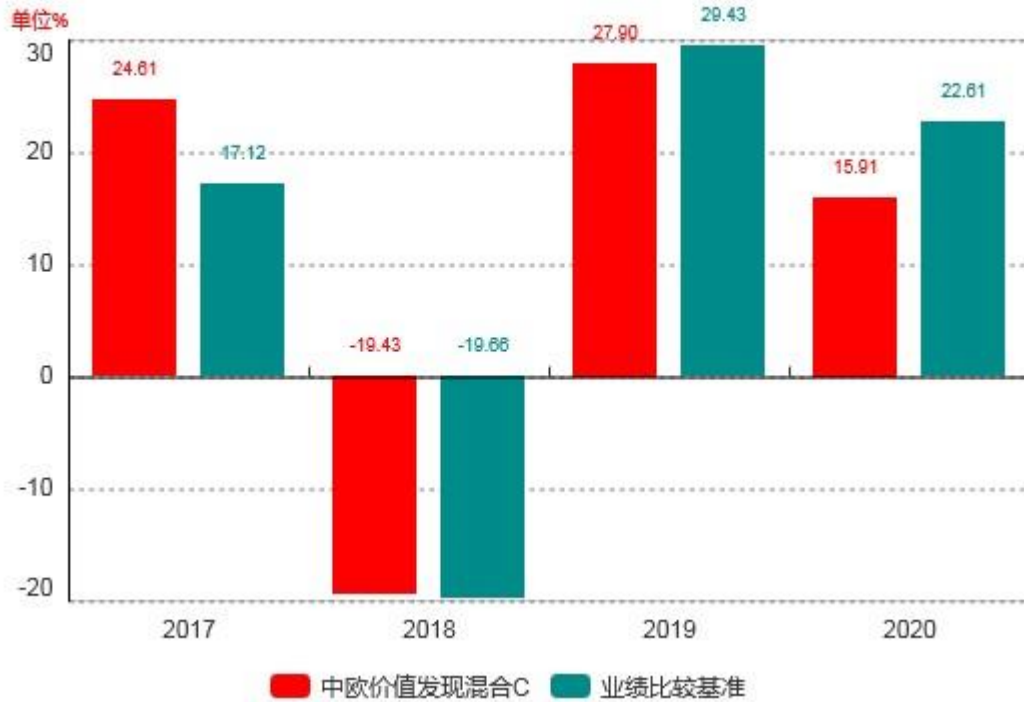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统计区间：2015年10月12日-2020年12月31日



注：2015年10月8日本基金新增E类份额，2015年度数据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统计区间：2017年01月13日-2020年12月31日



注：2017年01月12日本基金新增C类份额，2017年度数据为2017年0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 \leq M < 50$ 万	1.50%	
	$50 \text{万} \leq M < 100$ 万	1.00%	
	$100 \text{万} \leq M < 500$ 万	0.50%	
	$M \geq 500$ 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 \text{天} \leq N < 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text{天} \leq N < 365$ 天	0.50%	场外份额
	$365 \text{天} \leq N < 730$ 天	0.25%	场外份额
	$N \geq 730$ 天	0.00%	场外份额
	$0 \text{天} \leq N < 7$ 天	1.50%	场内份额
	$N \geq 7$ 天	0.50%	场内份额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0≤M<50万	1.5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N≥30天	0.00%	

申购费 C：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	0.8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管理风险；
- 信用风险；
- 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其特有风险将主要来源于资产配置和股票选择的具体实施过程：

1、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资产配置结构，并通过记分卡评分决定是否调整资产比例。该评分体系评估以下四个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股票市场估值和市场情绪。我们会建立一些模型，来评估这些方面的变化。但实际上这些模型未必能非常全面地反映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因此可能导致资产配置比例在某些时候出现一定程度失误。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团队优势，积极审慎地评估市场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全面衡量各种经济变量的影响。

2、风格选择风险

主要指由于本基金投资策略对价值股的投资风格选择倾向，致使市场价格走势有利于其他投资风格时，基金投资业绩可能低于选择其他投资风格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业绩的风险。同时，计算估值指标时可能会发现某些个股的估值具有吸引力，但实际上该种低估已经反映了市场对该等个股潜在风险的认识，因此即便个股被低估，也不能排除存在相应的个股风格选择风险。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对风格选择可能带来的风险通过对行业配置和个股配置的多样化得到有效分散和降低。同时，对于估值水平不正常偏低的股票需要进行更加详尽深入的分析，以避免投资于高风险股票。

3、股票选择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避免为成长付出过高代价是取得长期投资的超额收益的制胜因素，因此在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积极的股票精选，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具备估值优势、较强盈利能力和业绩可持续成长的价值型优秀企业。其特点在于借鉴较为成熟的价值股投资经验，并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引入相对价值的概念，从安全边际、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等相对价值的角度衡量和比较股票的估值合理性，以此为依据通过各种主客观标准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组合的构建，从而在降低风险的同时，力争实现本基金资产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回报和长期稳定资本增值。显然，本基金主要发掘具有良好相对价值的股票，这一点与一般以价值股或红利股为投资对象的价值基金存在一定差别。

基于本基金的上述股票选择特征，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在分析自身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特点和投资风格，选择适合自身投资需求的基金产品。

为控制股票选择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循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石的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严格遵守基于“目标价位”的买卖纪律，使得本基金投资于具备相对价值的个股，从而具有提供“下方保护”和“上方增长”的优势。通过业绩和风险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下行风险和风险价值，以评价个股或行业在投资组合风险中所占份额，从而避免无谓的风险集中，实现股票选择过程中的有效均衡风险分散。

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